

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融古烁新——宋元明清铜器的复古与创新展品运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展品运输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41.22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8.8035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